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24日及2018年9月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i)董事就償付代價餘額50,000,000港元(「餘額」)與買方進行磋商後，買方於2018年12月支付部分餘額5,000,000港元；及(ii)由於買方無法遵守我們律師代表本公司於2019年3月發出的第二封要求函的最後通牒，本公司致力尋找合適候選人作為收款方以使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所設擔保生效。

本公司其後進一步觀察目標公司的財政狀況，並發現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因其兩名主要客戶面臨財困而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亦已接洽潛在候選人作為收款方，並與彼等討論其委任的條款及費用，以及尋找買方購買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的可能性。經考慮目標公司業務不利的變動及委任收款方的費用，董事認為(i)收款方可能難以識別潛在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及(ii)由於尋找到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的機會甚微，因此或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就委任收款方而產生額外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向本公司支付餘額中未償還的部分45,000,000港元。因此，經考慮上述原因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收款方以使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所設擔保生效，而是於2019年6月21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款項4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向買方提出法律訴訟。

有關上述訴訟重大發展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代表董事會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